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雖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遲遲未對違失相關人員檢討議處，尤其全權負責本案之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經司法起訴並於101年7月11日被判決無罪定讞，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緣91年8月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103年3月3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並正式掛牌運作）為協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抑減高速鐵路列車引發振動而影響園區高科技廠房，規劃本減振工程採購案，本工程招標方式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下稱規劃標），由國科會辦理遴選最佳工法及規劃技術服務招標作業，根據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進行初評，選出2家入圍廠商，分別為○○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再進行複評選出規劃標最優廠商為○○公司，辦理第二階段由國科會督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依規劃標優勝廠商完成的減振工法規劃成果，辦理「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下稱統包標）招標。

本案經100年12月9日提出調查報告並糾正國科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在案，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雖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遲遲未對違失相關人員檢討議處，尤其全權負責本案之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經司法起訴並於101年7月11日被判決無罪定讞，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爰於102年6月5日立案

進行調查。案經本院約詢國科會孫○○副主任委員、南科管理局陳○○局長（時任南科管理局副局長）、戴○前局長暨相關主管、承辦人員，以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財團法人○○顧問工程司，下稱○○顧問工程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人員，並於約詢前後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已釐清案情竣事。調查結果發現，國科會辦理本減振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之處，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破壞採購公平合理秩序，及底價訂定有欠嚴謹、違約罰款及賠償等未盡合理、施工品質管理及工程查驗等均未落實執行等缺失；本工程耗費鉅額公帑興建，完工後未能達成契約減振標準，幾無效益，有違興建目的，且衍生履約糾紛，嚴重損及國家利益及政府形象，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國科會任容本案負責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與○○公司負責人往來密切，未予適當規範、勸阻及利益迴避，致生弊端，核有疏失；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公司有利條件，使○○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1 項：「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是以機關辦理採購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並予以保密；次按同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

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據此規範機關辦理採購應予規範之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合予敘明。

(二) 本案負責人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同時兼任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全權並全程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與○○公司負責人原為舊識，二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往來密切，不但未依評選委員會之「保密切結書」約定，事先報備應予迴避之事由，主動自行迴避，而且亦未自我約束，嚴守分際，確有可議，此有渠於 95 年 5 月 23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南科減振是由我來負責。國科會相關承辦人員是由我擔任召集人於 90 年 5 月 18 日成立減振專案小組」、「許○○與曾○○往來文件內所提『老謝』或『謝』應該就是指我沒錯」、99 年 8 月 9 日本院約詢國科會前主任委員魏○○筆錄「國科會負責園區減振事宜，經協商由謝副主委○○全權辦理」、前南科管理局局長戴○於 95 年 4 月 6 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證稱：「90 年 5 月薛○○副主委辭職後，南科事務及南科

減振工程由謝○○負責督導」、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364676 號函轉國科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等在卷可稽。

- (三)國科會藉南科減振工法於國內外均屬首創為由，排除第一階段規劃標廠商資格限制，渠所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顯有違失，因為凡屬軌道、橋梁、廠房等減振工法均屬習見土木工程技術之範疇，至於○○公司所採用之減振工法，亦難謂有何創新可言（詳細說明請參閱調查意見三），況且第一階段規劃標共有 5 家廠商投標，其中只有○○公司資格不符（起訴書訊問筆錄“○○公司負責人兩度自承○○公司並無任何設計、施工經驗”），故並無因依據採購法廠商資格規定則發生合格廠商不足而無法開標之情事，顯然國科會藉不實理由，為○○公司排除廠商資格限制。
- (四)至於第一階段規劃標進入複評的二家廠商(○○公司及○○公司)需再進行現場工法之簡單測試，主要係僅針對溝渠減振工法(或○○公司所稱減振牆工法，而○○公司稱膜包溝渠工法)，這種現場簡單測試，僅能對小型高頻振源及近距離目標作試驗，其減振效果無法直接應用於高鐵高速列車對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廠房之減振效果，因為溝渠減振工法(或減振牆工法)只對近距離目標及高頻才有減振效果，至於對遠距離廠房之減振效果有限，因為大部分振動量均被大地土壤所吸收。至於○○公司另一減振工法”基礎加勁構造工法”不但不具創新，而且所設計之”type A 減振連接器”係為一錯誤之設計，第二階段改為構造簡單”type C 減振連接器”，二者差價達 12.91 億元，以上 2 種減振連接器均無理論及試驗資料

證實，效果令人置疑，這種以減振連接器連接巨型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則根本不具有”基礎加勁”之功能（詳細說明請參閱調查意見三）。

(五)○○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允諾之減振標準需達環境振動量為 48 分貝，顯有誇大減振效果，主要目的莫非先取得規劃標再說，果然爾後第二階段統包標時，國科會卻為○○公司大幅降低減振標準，只要求距高鐵 200 公尺及 400 公尺之減振值分別為 9 分貝及 6 分貝即可，而且未達標準時，還可以依比例扣款驗收，最高扣款上限僅 4,000 萬元。減振工程完工後做實地減振測量，○○公司仍然無法達到減振標準（如表 1），最後僅扣款 2,251 萬元了事，明顯有利○○公司，對其他投標廠商不公平。

(六)減振工程完工後之實地減振測量，因為受量測儀器準確度限制，只能量測高頻(1Hz 以上)振動量，至於 1Hz 以下之低頻振動量則無法測量。另外，台灣高鐵高架橋當初設計時，必須避免與高速列車產生共振，換言之，高速列車是不會造成高架橋共振，不會發生共振則產生之振動量本來就不會太大，振動量經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大地傳遞，大部分已被大地土壤所吸收，尤其高頻振動量是更容易被土壤吸收，所以高鐵振動量對遠距離廠房影響並不大。另外，高鐵高架橋之橋墩為樁基礎，基樁與土壤因振動而產生摩擦，故具有摩擦阻尼的作用，所以基樁本身就是一種很好的減振裝置，會吸收大部分由列車引起之振動量，所剩下的振動量，再經大地土壤吸收後傳到遠距離廠房之振動量已經很小了。

(七)綜上，國科會任容本案負責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

間，與○○公司負責人往來密切，未予適當規範、勸阻及利益迴避，致生弊端，核有疏失；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公司有利條件，使○○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二、國科會為使○○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定，明顯有利○○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1條：「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據此，機關辦理採購自須依公平公開原則，且應避免造成投標廠商有不平競爭之虞，先予敘明。

（二）經查，國科會為使○○公司於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得標後，能更進一步順利取得日後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

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率即於 91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以「由於本減振工程案之第一階段入圍投標廠商之工法測試報告及其得標廠商規劃之成果報告將公開閱覽，使所有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標之投標廠商皆能公平、公開獲得相同之資訊，以致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不受該條文之限制」的會議共識，針對○○公司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之資格限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為應將「期末規劃成果」對外公告周知，並予其他廠商參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方得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國科會雖辯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因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認定：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規定，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況本採購均經國科會之上級單位行政院核定，於程序上即無不合。

- (三)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

告初稿，與國科會所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顯有矛盾；且規劃成果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該期末報告，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對第一階段規劃標執行成果正式審查通過，因此亦未正式對外公開。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然國科會卻故意曲解法令，未採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造成其他廠商無得併同參與競爭機會，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明顯獨厚該公司。至於○○公司所提規劃標期末報告書需先經國科會核定，作為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契約一部分，以及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所載減振成效測試需經國科會核可後，方得以議價（指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與簽約等節，國科會本案負責人均坦承不諱，足證前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96 年度矚重訴第 1 號裁判書）顯與上列情節有間。

（四）據此，國科會為使○○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定，明顯有利○○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



則。

三、國科會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具採購專業之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直接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利○○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明訂：「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祕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據此，符合前開規定者得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又據國科會辦理「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約第 11 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可知該技術服務規劃標之「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

(二)經查，國科會明知依「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約第 11 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可知○○公司規劃之「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國科會卻不依契約規定，於 93 年 2 月 12 日直接指示機要秘書擬具簽呈，提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研擬甲、乙兩案

(甲案：「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合併，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公司議價；乙案：「基礎加勁」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彈性減振牆」則公開招標)陳請行政院核示，並基於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基礎加勁構造工法」及「彈性減振牆工法」為一特殊而非普遍化技術之工程，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等考量，建議「似以採取甲案，依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為宜」。國科會爰以「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該規劃服務廠商於南科園區全區減振工法規劃報告中所提之減振工法，如依其專利範圍進行設計，日後招商機關並以之為第二階段採購案全面減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之依據，且無其他適合之替代標的者，即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第二階段得採行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為由，報請行政院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階段採購，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經報請行政院於93年3月24日核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甲案方式，由○○公司統包全部工程，南科管理局遂經過議價後於93年10月4日決標，於93年11月29日簽訂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標案(統包標)契約。

(三)續查，有關前述「原規劃廠商(即○○公司)所提第一階段減振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成果”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除依契約規定國科會擁有無償使用權外，國科會所強調「該等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

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亦非事實，其中「彈性減振牆工法」或稱溝渠減振工法係國內外早有研究且發表於知名期刊之土木工程習用技術，且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之投標廠商○○公司所提溝渠減振工法類似，根本不具新穎性。另查○○公司實際在第二階段統包標所施作之減振連接器構造則更與所申請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無關，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係將巨型空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用鋼筋混凝土緊密連接成一體，而○○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採用之「基礎加勁構造」係將巨型實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之間是利用所謂「減振連接器」連接，與專利構造完全不同，功能也完全不同，更何況○○公司在第一階段規劃標所設計之「減振連接器 type A」為一錯誤設計，不但不能發揮減振效果，甚至對高架橋會造成傷害，於第二階段統包標被國外顧問發現錯誤後，臨時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 type C」，這種利用減振連接器連接巨型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則完全失去基礎加勁構造之功能，且○○公司所提「減振連接器 type A 或 type C」，兩者無論外型、材料、結構等均完全不同，事先均未有理論或試驗證明，其減振效果令人置疑。

(四)綜上，國科會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具採購專業之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直接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利○○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四、國科會明知○○公司完全不具有土建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500萬元，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且與○○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

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另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先予敘明。
- (二)經查，國科會明知○○公司規劃之減振工法成果，係採用複合式之減振工法，包括高鐵橋梁「基礎加勁構造」（主要用於高鐵橋梁基礎間施作巨型鋼筋混凝土塊（18m×10m×2.55m）），及隔絕振動之「彈性減振牆」（施作地下連續壁及隔振槽溝，槽溝內填充彈性減振材料），是以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純屬土木工程。而應依前開政府採購法所訂之統包實施辦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三)惟查，○○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2,600 萬元，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實收資本額僅 500 萬元，違反公司法被提起公訴，

92年7月3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後減為5個月，得易科罰金），該公司投標時，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司經營事業資料為：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CA02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F111990 其他建材批發業、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等。○○公司既非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自不得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亦非營造業而可從事營造業相關營業項目，故不具資格得以辦理土木工程施工灼然。

(四)綜上，國科會明知○○公司完全不具有土建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500萬元，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且與○○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

五、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3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

(一)機關辦理採購，底價訂定程序及合理底價編列方式，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此規定，南科

管理局應依規劃技術服務廠商完成之期末報告，及所提全面減振工法及工程設計準則、設計圖說等，作為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案各工項費用編列之依據，並參考市場行情、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機關採購決標資料等，審慎訂定合理底價，以節省公帑，保障政府權益。

(二)經查，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統包標預算原核定 76.70 億元。南科管理局 93 年 6 月 8 日簽辦與○○公司於同年 7 月 28 日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 89.46 億元，超過底價 76 億 2,000 萬元，議價不成立；同年 8 月 20 日簽辦訂於同年 9 月 2 日第 2 次議價，結果○○公司報價減至 84 億 5,320 萬元，仍高於底價，議價不成；該局又於 93 年 9 月 20 日簽辦，為反映物料上漲因素，調高統包標發包總預算，包含工程費 79 億 5,383 萬 9,032 元及細部設計費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81 億 383 萬 9,032 元，並訂於同年 9 月 20 日第三次議價，結果○○公司報價減至 80 億 5,986 萬 8,000 元，仍高於底價 78 億 6,100 萬元。該局以減振工程若未能於高鐵通車前完成，將難以評估南科園區科技廠商所可能遭致之影響及損失，乃於 93 年 10 月 4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辦理超底價決標，並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契約書。惟查南科管理局於本招標案同期發包（前後 8 個月內）之採購案件中，其主要材料單價之比較如表 2 所示，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 38%~66%，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如表 5），如將單價核實編列，則無超底價決標之必要，

另○○公司在規劃標所提之 type A 減振連接器，為一不穩定結構，且會危害高鐵結構安全，故應屬設計錯誤，決標後才改為構造簡單且價廉 type C 減振連接器，二者不論在外型、材料，及結構等均完全不同（如圖 1），二者價差共 12.91 億元（如表 6），統包標係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為預算編列及議價對象，故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原因之一，事後國科會及○○公司卻要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驗收計價，確有可議，此亦事後造成履約爭議之主要項目之一。

(三)綜上，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 3 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

六、國科會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國科會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

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同條第 3 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先予敘明。

(二)經查，據本案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因○○公司諉稱：「營造廠商不願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事實上，本案減振功效保證本應由總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公司負責，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

(三)惟查，國科會統籌減振工作小組並負責督導減振工程之執行及成敗，卻未督促要求南科管理局需依上開辦法規定，任容毫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資格及實績，且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公司與合作廠商簽訂未載列委託契約金額或比率之合作協議書以及各式合約等，顯有規避管制之意圖，使○○公司得以遠低於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將全部工程對外轉包，事後亦未作任何檢討，情形如下：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廠商訂定承攬契約計 42 份，完成本案之細部設計、工程管理、工程保險及全部土建營造工程等事項，總價 29.21 億元（其中有合作協議書



之承攬金額僅為 22.80 億元)；與○○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廠商，訂定減振連接器製作、安裝合約計 14 份，總價為 7.28 億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家族公司，許○○持股 20%)購買彈性減振材(含搬運及裝置費用)，計 9.25 億元，轉包合約高達 57 份，金額合計 45.75 億元，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差額達 34.84 億元，如表 3 及表 4 所示，以參與簽訂合作協議書之 7 家廠商之轉包金額計 22.80 億元，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得標總價 80.5986 億元之 28%，顯見○○公司預謀以不尋常手段獲取不勞而獲利益 34.84 億元，事後果然發現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如表 5)、超底價決標、減振連接器 type A 規劃設計錯誤致改用簡單價廉減振連接器 type C(如圖 1)，二者價差共 12.91 億元(如表 6)，以及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換料(以舊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 9.35 億元)等情事發生，且完工後減振效果不彰及履約爭議不斷，爭議金額竟達 55.87 億元，迄今尚有 4 件仲裁或訴訟中(如表 7)。

(四)綜上，國科會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國科會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七、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因疑涉及南科減振工程弊案，雖遭司法起訴並經判決無罪定讞在案，惟司法判決容或有遺漏之處，本案調查發現確尚有其他違失事證（參詳調查意見一至六），容可供司法審酌之參考依據。

（一）經查，謝○○之司法起訴及判決情形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之圖利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機密罪嫌起訴，情形如下：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三審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更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1年7月11日判決上訴駁回後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終審判決內容之實體部分三「起訴書所述謝○○與許○○有無”明知違背法令情事”」共計12項；實體部分四「不採檢察官上訴意旨之理由」共8項；實體部分五「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共3項。以上起訴判決項目大部分與本院報告內容無涉，其中與本院調查報告中所提新事證之相關部分，係主要就判決內容實體部分：「第一階段規劃服務標尚未完成驗收前，即發包第二階段施工標，未將規劃成果對外公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第一階段招標文件草案有關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是否因此而獲得至少三十四億元之不法利益」、「專利權授權部分」等四項起訴事由之判決無罪理由，本院提供相關意見、其對

應之法令依據及相關之違失事證等。

(二)又查，時任國科會謝○○副主任委員身兼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全權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然於南科減振工程規劃標及統包標採購及履約期間，多次違法指示並向南科管理局施壓，肇致衍生多項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茲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查署 95 年度偵字第 8377、12838、16290 號起訴書及其證據清單資料、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364676 號函及本院約詢等內容可證，臚列如下：

- 1、○○顧問公司周○○於臺南地檢署具結筆錄略稱：「減振案從大統包變成二階段招標是謝○○指示」、「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適用是為了給第一階段得標廠商有機會去承攬第二階段的工程」，○○顧問公司林○○台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在招標文件 1.3.9 節中有排除政府採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當初是謝副主委提出來，怕只有給廠商做第一階段的規劃案沒有利潤，廠商會沒有意願來投標，還有施工介面與成效的保證，…這個是依謝副主委在 91.8.22 及 91.9.10 工作會議指示…」
- 2、梁○○於 95 年 6 月 1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規劃成兩個標案的目的在於要規避採購法的適用，也就是用研究案(指第一階段的規劃服務案)的方式，才能讓○○得標。」
- 3、國科會前主委魏○○於臺南地檢署訊問筆錄中證稱：細部設計與施工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與○○公司獨家議價是謝○○之主張。
- 4、前南科管理局局長戴○於臺南地檢署官詢問筆

錄中證稱：謝○○曾就議價過程流標三次及付款太慢向南科管理局施壓。

5、前南科管理局局長戴○於本院約詢時稱：「當時謝○○為高雄人，且每週末均會來看工程並作督導及提示…」。

(三)綜上，謝○○就本案議價過程流標 3 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浮報價額之情事；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因疑涉及南科減振工程弊案，雖遭司法起訴並經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惟司法判決容或有遺漏之處，本案調查發現確尚有其他違失事證（參詳調查意見一至六），據此函請法務部審酌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科技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二、擬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科技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法務部審酌辦理。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永祥

周陽山

**表 1 減振工程減振成效驗證量測結果**

距離高鐵 中心線 (公尺)	區內 振動平均值 (dB)	區外 振動平均值 (dB)	減振成效 ( $\Delta$ dB)	減振目標 ( $\Delta$ dB)
200	53.67	61.09	7.42	9
400	51.91	57.73	5.82	6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表 2 南科管理局辦理統包標同期 8 個月內標案工程項目決標單價比較表

工程名稱	水泥(含澆置) 單價：元/ $M^3$				鋼筋(含組立) 單價：元/Ton		結構工程 模板組立 元/ $M^2$	水泥砂漿 1:3, 水泥 元/ $M^3$	決標 日期
	140 kgf/ $cm^2$	210 kgf/ $cm^2$	245 kgf/ $cm^2$	280 kgf/ $cm^2$	SD280 fy=28 kgf/mm <sup>2</sup>	SD42W fy=42 kgf/mm <sup>2</sup>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減振工程細部設計 與施工案	2,080	2,317	2,100	2,953	24,313	25,474	435	2,305	93/10 /5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二期基地西北區第 一分區開發工程	1,047	1,187	-	1,507	19,000	20,000	222	1,530	93/3 /3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第三座 3000T 高架 水塔及配水池工程	1,401	1,711	1,827	1,872	19,375	20,000	300	1,828	93/4 /2
路竹園區第一期員 工住宅新建工程	1,354	-	-	1,911	19,200	19,400	268	1,683	93/8 /3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污水處理廠增設初 沉池工程	1,550	1,722	1,889	-	17,378	18,206	294	1,696	93/9 /9
南科高雄園區滯洪 池 B 工程	1,255	1,362	-	-	14,000	15,000	266	1,277	93/10 /29
南科路竹園區住宅 區高架水塔及配水 池工程	1,515	1,664	1,690	1,833	16,805	17,645	298	1,722	93/11 /16
平均單價 (統包標除外)	1,354	1,529	1,802	1,781	17,626	18,375	275	1,623	

**表 3 與○○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之廠商及轉包情形**

合作協議書	工作項目	金額
○○營造+日商○○營造 聯合承攬 (ESJV)	基礎加勁土木工程施工	850,000,00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539,410,264
○○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11,340,00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80,688,000
○○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643,101,342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無資料)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細部設計及施工管理	156,000,000
	<b>合計</b>	<b>2,280,539,606</b>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註：合作協議書未載明合作項目、金額及比例，係由○○公司事後分配轉包。

**表 4 「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轉包類別及金額一覽表**

類別	筆數 (廠商數)	金額小計
施工及管理	42 筆 (25 家廠商)	2,921,871,520
減振連結器	14 筆 (13 家廠商)	728,903,988
彈性減振材	1 筆 (1 家廠商)	925,000,000
合計	57 筆 (39 家廠商)	4,575,775,508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表 5 南科管理局辦理統包標採購單價偏高情形

契約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高出金額 <sup>1</sup> (元)	高出總價 <sup>2</sup> (元)	
					以平均單價差計	以最大差價計
預拌水泥， 140kgf/cm <sup>2</sup> ， 第1型(含澆置)	M <sup>3</sup>	4,739	2,080	530~1,033	3,442,094	4,895,387
預拌水泥， 210kgf/cm <sup>2</sup> ， 第1型(含澆置)	M <sup>3</sup>	90,131	2,317	595~1,130	71,005,202	101,848,030
預拌水泥， 245kgf/cm <sup>2</sup> ， 第1型(含澆置)	M <sup>3</sup>	220,062	2,100	211~410	65,578,476	90,225,420
預拌水泥， 280kgf/cm <sup>2</sup> ， 第1型(含澆置)	M <sup>3</sup>	1,776	2,953	1,042~1,446	2,081,916	2,568,096
鋼筋SD280 fy=28kgf/mm <sup>2</sup> (含組立)	Ton	5,504	24,313	4,938~10,313	36,803,413	56,762,752
鋼筋SD42W fy=42kgf/mm <sup>2</sup> (含組立)	Ton	28,526	25,474	5,474~10,474	202,501,320	298,781,324
結構工程模板組立	M <sup>2</sup>	73,889	435	138~213	11,846,870	15,738,357
水泥砂漿1:3， 第1型水泥	M <sup>3</sup>	19,758	2,305	477~1,028	13,482	20,311
合計					<b>393,272,772</b>	<b>570,839,677</b>

附註：

1. 高出金額係以表 2 南科管理局同期辦理工程項目決標單價進行比較。
2. 高出總價係以「各工項數量」分別乘以「平均單價」及「最大差價」計算，該價差則均為表 2 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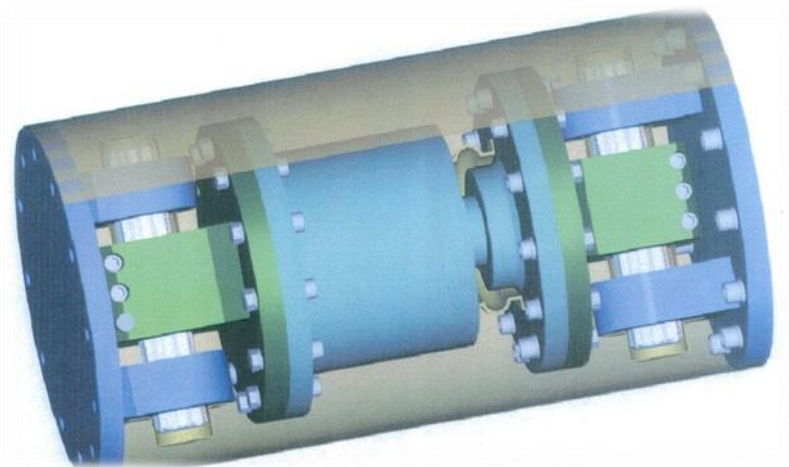
表 6 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變更之單價變更情形

型式	減振連接器 Type A	減振連接器 Type C
單價	80 萬元	24.9 萬元
數量	2,336 個	2,288 個
總價	18.6 億元	5.69 億元
<b>價差：18.6-5.69 = 12.91 億元</b>		

表7 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履約爭議仲裁案一覽表

項次	仲裁案名稱	仲裁庭成員	承商仲裁訴求	仲裁判斷	後續處理規劃	備註
一	彈性減振材材質爭議仲裁案(95年仲雄聲義字第016號)	承商仲裁人：王先生。 本局仲裁人：黃教授。 主任仲裁人：王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選定)	9.35億元(未估驗彈性材之原合約價)。	本局給付 <b>2.31億元</b> 及延遲利息。	承商不服，所提撤仲訴訟經最高法院駁回。	撤仲三審定讞
二	減振連接器價金爭議仲裁案(96年仲雄聲義字第002號)	承商仲裁人：林技師。 本局仲裁人：王教授。 主任仲裁人：吳律師。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21.22億元(連接器原合約價+後續研發費)。	本局依合約價金給付 <b>16.44億元</b> 及延遲利息。	管理局主張本件屬契約變更應依契約及採購法規定辦理變更議價，無法接受仲裁結果，並經詢律師事務所後決議提撤仲訴訟，最高法院 102.04.17 發回更審中(已完成金屬中心鑑價)。	撤仲更審中
三	新增及追加工程款給付爭議仲裁案(97年仲雄聲義字第017號)	承商仲裁人：林律師。 本局仲裁人：黃律師。 主任仲裁人：邱教授。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3.39億元(原合約工項價+彈性牆位置變更之追加工程款)。	本局依合約價金給付 <b>0.85億元</b> 及延遲利息。	雙方均接受仲裁判斷無提出撤仲訴訟。	接受仲裁判斷
四	尾款結算給付爭議仲裁案(98年仲雄聲義字第011號)	承商仲裁人：林技師。 本局仲裁人：李律師。 主任仲裁人：謝教授。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10.53億元(未給付尾款+已估驗彈性材減價金額)。	本局給付 <b>10.23億元</b> 及延遲利息。	本局主張本件承商有重複請求，且仲裁判斷有違第一案之既判力及一事不再理等撤仲事由，本局所提撤仲訴訟一二審均判決同意撤銷。102.06.03 承商上訴三審中。	撤仲三審中
五	展延工期及延遲驗收給付增生費用仲裁案(99年仲雄聲義字第027號)	承商仲裁人：郭律師。 本局仲裁人：蘇律師。 主任仲裁人：謝教授。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b>4.08億元</b> (因工期展延及遲延驗收增生費用)。	仲裁審理中。	1. 本局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程序仲裁庭駁回，另向仲裁倫理委員會聲請審議中)。 2. 俟仲裁結果研議後續因應。	仲裁審理中
六	結算暨物調計算差異仲裁案(100年仲雄聲義字第015號)	承商仲裁人：林律師。 本局仲裁人：李律師。 主任仲裁人：潘校長。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7.30億元(未估驗彈性材扣款金額+物價調整計算差異費用)。	本局給付 <b>5.76億元</b> 及延遲利息。	本局主張承商有重複請求，且有違第一案之既判力及一事不再理等撤仲事由，本局所提撤仲訴訟台南地院審理中。(本局主張以訴訟程序進行，經台南地院裁定停止)	撤仲一審中
<b>金額</b>			<b>55.87億元</b>	<b>39.67億元</b>		

資料來源：南科管理局(迄102年8月資料)



金屬筒狀結構，內部填充特殊流體阻尼材料，透過擠壓黏滯性流體通過孔隙，產生遲滯阻尼

**【減振連接器 Type A】**



鋼鐵料組成雙 T 型之結構，成品單元之兩側以連接板使用螺栓固鎖。



**【減振連接器 Type C】**

圖1 Type A及Type C 減振連接器外觀圖